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振旺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志波与被告金振旺买卖合同纠纷-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11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鼓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